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我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有关政策法规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任务。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抓好党员学习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 贯彻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监督管理干部；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4) 联系辖区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织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委员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上级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

(5)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配合做好巡视巡察工作。

(6) 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动员社会参与，推动社区共建共享、共驻共治和居民自治；对辖区内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

(7) 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统一战线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社区法治建设，做好法律法规、社会公德等宣传，凝聚共

识和力量,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8) 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健全群众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街道领导干部直接服务联系群众等制度;以群众利益和需求为导向,加强民生保障,优化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9) 负责公共服务工作,加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管理;做好科技、退役军人服务、计划生育、养老助残、社会救助等工作。

(10) 负责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平安建设;做好司法、信访、维稳、人口管理等工作。

(11) 负责应急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工作;落实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12) 负责城市建设工作,做好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建设管理等工作。

(13) 负责经济服务工作,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做好劳动管理、企业服务、统计、对口扶贫等工作;负责集体资产监督管理。

(14)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指挥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规划土地监察、安全生产执法、劳动监察执法等工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15)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低碳城品牌提升行动。加快对低碳城会馆提升改造,力争国际低碳论坛回归并永久落户深圳国际低碳城。加快新能源产业园等项目落地建设,打造绿色建筑应用推广示范服务中心,创建低碳循环发展示范街区。

二是产业转型升级行动。围绕打造全国最优、国际一流

营商环境目标，持续打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推动三利谱、裕富、光祥、国显、深南电路二期等项目建设。打造鲤鱼坝无人机产业基地，加快推进坪西 30 万集体厂房等社区集体重点项目实施。

三是空间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坪地北、坪西两大片区产业空间整备，全力推动释放生态控制线内现状建设用地。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及利益统筹，推进地铁 3 号线坪地段、深惠城际线坪地段等项目征拆。

四是交通建设提速行动。推动地铁 3 号线坪地段、深惠城际线加快建设加快建设。大力推进绿梓大道等高快速路建设和龙坪路等主干道建设，推动坪西路、环城南路、环城西路等主干道建设，打通龙坪路等断头路。完善道路慢行系统建设，着力解决停车难问题。

五是城市品质提升行动。以中心社区白石塘村等作为示范点，推进打造成为环境宜居、富有特色的“网红打卡地”。推进“厕所革命”，推广普及垃圾分类，推动低碳公园、屯子河湿地公园建设。

六是绿水青山行动。全面完成 8 条河流综合整治，加快 3 个调蓄池工程建设，确保河流水质达到 IV 类以上。强化涉水面源污染排查整治和小微黑臭水体监管，高标准建设百里碧道，推动海绵城市建设。

七是基层善治行动。实施“一力三化”基层治理改革，完善问需于民长效机制，建立群众诉求信息处理平台。推动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样板，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广“政务服务+网格化”服务模式。

八是安全发展提升行动。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升火灾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加强交通安全治理，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综合监管体系，构建“大应急”管理体制。

九是民生福祉提质行动。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龙岗高中园、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项目建设，配合市、区推进深圳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十是文明风尚引领行动。持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加快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完善公共文体设施建设，激发传统文化新活力。守牢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做大做强“坪地在线”平台。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分配符合方针政策和工作职责

我部门依据主要职能、2021 年龙岗区委区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龙岗区财政局有关预算编制的政策、原则和要求，及时、规范地编制了 2021 年部门预算。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预算分配不固化，年中及时开展预算调整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

我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为 120,308.3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85,092.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5,2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805.8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4,275.98 万元，日常公用费用支出 4,529.9 万元；项目支出 91,502.48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47,022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

176.8 万元，包括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 万元，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5 万元。

2. 绩效目标编报完整，绩效指标较清晰明确

2021 年我部门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所有二级预算单位均编报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符合实际，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我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应的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

我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为 120,308.3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85,092.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5,216 万元。年中由于基建项目预算下达以及增加年中政府投资建设资金，预算调整为 187,760.47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70,574.66 万元，剔除市级轨道交通资金预算 60,000 万元和支出 46,088.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44%。全年预算执行进度达到了区财政局的序时进度要求，预算执行较为及时和均衡。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2021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55.00 万元，年末财

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55.00 万元。

（3）政府采购

我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1,729.47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11,712.54 万元，总体执行率 99.86%，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4）财务合规性

我部门为规范资金支出，制定了《坪地街道财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坪地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所有经费开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度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及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时间安排，我部门将 2021 年预算信息和 2020 年决算信息对公众进行公开，可在“龙岗区政府在线”“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公开查询。

2. 项目管理情况

我部门有关项目的设立、调整、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工作按《坪地街道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项目库管理的要求和相关工作经费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成果验收等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并由各责任科室对所实施项目的前期、中期和后期开展监督、

检查、督促、整改等管理工作；在组织各类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项目按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实施。同时，我部门建立了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加强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上级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检查、监控等管理，执行情况良好。

3. 资产管理情况

我部门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资产使用效率较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资产总额为 738,394.45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 5,511.92 万元，非流动资产 732,882.5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48,111.00 万元，累计折旧 22,969.7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5,141.21 万元。

4. 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我部门行政编制总数 158 人，实际在编人数 130 人；全额事业编制总数 109 人，实际在编人员 105 人；工勤雇员编制总数 10 人，实际在编 10 人；合同雇员编制总数 49 人，实际在编人员 32 人；实有编外其他人员 256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84.97%，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8.03%。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部门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加强坪地街道服务外包项目监管的通知》《坪地街道政府采购工作制度暂行规定》《坪地街道合同管理办法》《坪地街

道合同廉洁协议签订暂行办法》《坪地街道财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坪地街道财务管理制度》《坪地街道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坪地街道政府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保证各项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有效保证资产安全、使用有效；有效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保证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有效保证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我部门印发了《坪地街道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坪办事处〔2018〕25号），制度中明确了预算管理的职责分工，强调了各部门、事业单位、社区工作站作为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我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实施，我部门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管理科学、运转高效，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全力抢抓“双碳”政策、“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与“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机遇，真抓实干、合力攻坚，推动街道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持续稳健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学思践悟、学史力行，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明显成效

全街上下喜迎党的百年华诞，隆重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砥砺启航新征程。组建“四史”百人宣讲团，组织参军参战“五老”骨干成立红色血脉传承先锋队，开展宣讲活动 170 余场次，覆盖 2 万余人次，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走深走实。扎实开展“学史力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实践活动，利用“书记手机”“书记信箱”等问需于民平台解决群众诉求 1180 个，帮助群众实现“微心愿” 143 个，并在全市首创“事办不成”反映处，累计解决群众办事痛点难点堵点 780 宗，相关经验做法荣获深圳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优秀案例奖，被中央、省、市多家媒体宣传报道。

2. 稳中求进、用心服务，各项经济指标稳定向好

在全球疫情持续蔓延、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的不利影响下，全街上下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加强企业服务，全力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2.38 亿元，同比增长 7.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2.17 亿元，同比增长 3.7%，总量居全区第三；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107.22 亿元，圆满完成区下达的任务指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6.51 亿元，同比增长 7.2%，增速居全区第二。规上工业企业达 338 家、国高企业 314 家、亿元企业 100 家，分别同比增长 8%、13.8%、25%，经济总量、质量均稳步提升。

3. 抢抓机遇、争先创优，坪地迈上“双碳”发展主赛道

全街上下全力抢抓“双碳”发展机遇，第九届深圳国际

低碳城论坛重新回归并成功举办，全市首个近零能耗建筑“未来大厦”顺利封顶，全市首条氢能公交示范线正式开通，全市首个近零碳与可持续发展示范社区初具雏形，深圳国际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项目开工建设，国电投等 9 家绿色低碳企业集中签约，深圳国际低碳城名片更加靓丽。

4. 日夜兼程、克难奋进，发展空间有力拓展

全街上下坚持“不为困难找理由、只为成功想办法”的理念，攻坚完成白坪路、龙顶路等 12 个项目征拆任务，有序推进坪地北、坪西、年丰 3 个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土地整备，累计征收房屋 30.31 万平方米、转地 21.48 万平方米、拆除 21.73 万平方米、入库 110.36 万平方米，消除违建 122.95 万平方米，入库和违建消除总量均居全区第二，坪地发展未来可期。

5. 倾力投入、用情付出，民生福祉更加殷实

全街上下围绕“民生七有”目标持续发力，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跨世纪断头路”环城南路建成通车，地铁 3 号线坪地段、深惠城际线进展有序，坪地人民的“地铁梦”触手可及。乐淮实验学校完成九年制扩建，高中园一期顺利封顶，预计新增公办普高学位 8100 个；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加快推进，坪地综合文体中心完成前期工作，辖区各项民生事业发展驶上“快车道”。投入 2270 万元实施“民生大盆菜”项目 138 个，发放社会福利救助金及退役、现役军人相关经济补助 745 万元，民生保障更有温度。助力

广西那坡县百南乡和城厢镇 9 个村 2200 人精准脱贫，被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是龙岗区唯一获此殊荣的街道。

6. 系统整治、精细管理，城区颜值稳步提升

全街上下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丁山河、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全面完成，考核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标，丁山河公园对外开放，黄竹坑水库试点碧道顺利建成，辖区生态环境更加优美。深入开展“美丽坪地 精彩蝶变”“清爽坪地 百日攻坚”系列行动，岳湖岗市场脏乱差等历史难题得到有效整治；强力推进扬尘源头治理、泥头车常态化整治，对辖区工地、泥头车企业等 83 家涉扬尘污染单位进行全覆盖规范整顿，2 个月内关停 30 家废品回收站，辖区环境品质不断提升。

7. 坚守底线、严抓严管，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全街上下坚持“万无一失、一失万无”底线思维，依托 9 个社区大网格、61 个中网格，构建“1+9+61”战疫组织体系，全力抓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新冠疫苗接种率一直保持全区前列，用责任和担当筑起最坚实的“防疫之墙”。深入实施“一力三化”基层治理改革，扎实开展“龙岭模式”创建工作，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全市率先创建“无讼园区”，刑事治安总警情同比下降 17.2%，30 人以上劳资纠纷案件同比减少 50%，坪西社区荣获广东省“儿童友好示范社区”称号。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力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城中村用电整治等系列专项行动，安全生产形

势总体平稳可控。

8. 固本强基、正风肃纪，党的建设持续加强

全街上下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第一时间抓好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学习贯彻，让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质量+示范”建设，积极筹建绿色低碳产业链党委，土地整备中心、长隆科技党支部被评为“深圳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强化干部培养锻炼，组织开展“知事识人、序事辨材”专题调研，实施年轻干部“扬帆计划”，安排 179 名干部到疫情防控、土地整备等攻坚克难一线锻炼，干部队伍能力素质不断提升。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三公”经费安排预算数 176.8 万元，实际支出 14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2.01%；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 4,529.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373.1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6.54%，我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我部门预算执行规范，经费开支公开、透明。坚持抓进

度、提质量、保安全，以党建引领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2021 年度预算调整为 187,760.47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70,574.66 万元，剔除市级轨道交通资金预算 60,000 万元和支出 46,088.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44%。一季度支出执行率为 34.93%，二季度支出执行率为 52.01%，三季度支出执行率为 74.98%，四季度支出执行率为 97.44%，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有效保障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均衡性。

（2）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 年我部门共实施预算项目 171 个，项目支出 14.22 亿元，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预算安排的项目均能按计划及时完成。其中，行政类项目按照实际需求及时完成；补助发放类项目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政策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工程类项目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及时推进；委托服务类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采购类项目根据年初计划及时完成。各项目均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2021 年度，我部门各项重点工作均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在“双碳”发展、经济指标、产业空间土地整备、各项民生事业发展、辖区环境品质提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等方面均取得较好成效。

3. 效果性

（1）社会效益

我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全街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民生七有”目标持续发力，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跨世纪断头路”环城南路建成通车，地铁3号线坪地段、深惠城际线进展有序，坪地人民的“地铁梦”触手可及。乐淮实验学校完成九年制扩建，高中园一期顺利封顶，预计新增公办普高学位8100个；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加快推进，坪地综合文体中心完成前期工作，辖区各项民生事业发展驶上“快车道”。投入2270万元实施“民生大盆菜”项目138个，发放社会福利救助金及退役、现役军人相关经济补助745万元，民生保障更有温度。助力广西那坡县百南乡和城厢镇9个村2200人精准脱贫，被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是龙岗区唯一获此殊荣的街道。

（2）经济效益

经济发展稳中有进，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增长。2021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2.38亿元，同比增长7.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12.17亿元，同比增长3.7%，总量居全区第三；实现固定资产投资107.22亿元，圆满完成区下达的任务指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6.51亿元，同比增长7.2%，增速居全区第二。规上工业企业达338家、国高企业314家、亿元企业100家，分别同比增长8%、13.8%、25%，经济总量、质量均稳步提升。

（3）生态效益

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丁山河、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全面完成，考核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标，丁山河公园对外开放，黄竹坑水库试点碧道顺利建成，辖区生态环境更加优美。深入开展“美丽坪地 精彩蝶变”“清爽坪地 百日攻坚”系列行动，岳湖岗市场脏乱差等历史难题得到有效整治；强力推进扬尘源头治理、泥头车常态化整治，对辖区工地、泥头车企业等 83 家涉扬尘污染单位进行全覆盖规范整顿，2 个月内关停 30 家废品回收站，辖区环境品质不断提升。

（4）可持续影响

全力抢抓“双碳”发展机遇，第九届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重新回归并成功举办，全市首个近零能耗建筑“未来大厦”顺利封顶，全市首条氢能公交示范线正式开通，全市首个近零碳与可持续发展示范社区初具雏形，深圳国际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项目开工建设，国电投等 9 家绿色低碳企业集中签约，深圳国际低碳城名片更加靓丽。

4. 公平性

（1）信访情况

我部门严格按照《国家信访条例》《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试行）》《广东省信访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开展信访受理工作。受理群众信访总量 2056 宗。街道各级调委会共参与调处矛盾纠纷 266 宗，受理调解案件 116 宗，调解成功 110 宗，涉及金额 806.23 万元，调解成功率

94.8%。信访维稳形势和谐稳定。

（2）公众满意度

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在“书记信箱”和“书记手机”基础上，进一步公布劳动、安监、执法等涉及民生14个部门负责人手机号码，深化“社区吹哨、部门报到”机制，解决乱搭建、劳资纠纷、食品安全等群众诉求，一大批群众最忧最急最怨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对于实施项目的受益群体，我部门开展了充分的满意度调查，例如，在社区公园管理情况、路灯照明等方面分别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市民对社区服务满意度较高；“两新党员”和退休老干部对党建服务的整体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部门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0-2021年政府预算的通知》的要求，建立全面绩效管理机制，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将部门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管理。通过认真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规范细化项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我部门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过程中也获得了一些经验，主要工作经验及做法有：

1. 遵循以目标为导向、预算绩效管理贯穿全过程、权责相适应的原则

在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的过程中，用明确的绩效目标来反映财政资金使用的预期或执行结果，编制预算要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预算执行要以目标为导向，实施绩效监控，预算

执行完毕要实施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2. 形成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

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预算管理模式。对发现的问题要求整改，强化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

3. 强化绩效管理考核

紧紧围绕绩效目标考核点，将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人，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的情况下，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能保质保量完成，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我部门针对部分主要履职项目持续性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并以重点绩效评估为切入点，不断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4. 建立规范化标准化流程，指导各单位规范开展工作

通过制定《坪地街道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管理的职责分工，强调了各部门、事业单位、社区工作站作为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制度中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并要求各下属单位均需按照制度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实施，我部门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管理科学、运转高效，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

绩效管理体系。

5. 强调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重视提高自评质量

明确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有利于各项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开展，各部门、事业单位、社区工作站作为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编制我部门项目预算计划，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提供项目预算的执行，并定期向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报告预算执行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预算项目执行完毕后，按要求开展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为进一步培育绩效管理文化，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浓厚氛围，提高各单位相关人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同时也为了能够提升本次绩效自评的准确性、全面性，在自评工作启动前期，组织各单位相关人员参与绩效自评专题培训，会议上强调了自评工作的重要性，并对自评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部门整体预算资金量大，具体业务涉及面广，预算绩效项目多且杂，真正能体现部门整体社会效益的个性化指标，设置难度较大。

存在问题：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绩效指标有待完善和规范。

改进措施：(1)今后进行年度绩效目标申报时，更加注重科学、规范、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按照相关要求以及结合工作实际，完整、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使绩效目标更加细化、清晰、可量化，绩效目标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的要求，提

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能够真正体现履职效果；同时通过运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项目执行出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提出解决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将通过组织绩效管理专题培训会议的形式，加强绩效管理知识学习，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识和水平。同时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积累绩效管理知识，提高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为更好的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在后续的工作过程中，我部门将以绩效导向为原则，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将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如专题培训、主题会议以及学习交流会等，继续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工作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按照各项目内容制定更加细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部门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96.97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2021 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p>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p> <p>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p> <p>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p>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p>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p> <p>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p> <p>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p> <p>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p> <p>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p>	6	扣分情况： 1.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编制存在部分指标值与指标内容无法匹配的问题。扣0.5分； 2.部分项目缺乏个性化的、量化的社会效益绩效指标。扣0.5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整改情况说明： 挖掘提炼关键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挖掘绩效指标与财政资金的匹配性，合理设置指标值。加强绩效指标审核，规范绩效目标管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扣分情况：实际在编人员 277 人，编外人员 256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48.03%，超过 10%，故得 0 分。 整改情况说明： 合理调控编外人员数量。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p>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p> <p>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p> <p>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5	<p>扣分情况:街道办2021年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6.54%,扣1分。</p> <p>整改情况说明:进一步控制各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加强经费支出的监控审核。</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最高得 2 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97	<p>扣分情况：四季度预算执行率 97.44%，扣 0.03 分。</p> <p>整改情况说明： 继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升预算实际支付进度</p>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p> <p>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总得分情况								96.9 7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